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5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 1、公司注册地址：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中 2 号
- 2、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0 日
- 3、法定代表人：张忠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47.8 万元
-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缆、铝钢塑复合材料、电缆及食品包装专用复合材料、电缆及辅助材料、邮电工程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司关系：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经营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3,537,346.02 元，负债总额为 275,926,899.80 元，净资产为 277,807,949.51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85%；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 83,997,550.68 元，净利润为 71,390,984.76（上述数据经审计）；

通光光缆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注册地址：海门市开发区海门港大生路 3966 号

2、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2 日

3、法定代表人：张忠

4、注册资本：32,384.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扩容导线、输电线及地线、电线电缆、铝及铝合金杆线、输电线配件、有色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公司关系：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经营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4,115,083.46 元，负债总额为 283,016,125.32 元，净资产为 281,098,958.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7%；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 4,815,407.19 元，净利润为 4,815,407.19（上述数据经审计）；

通光强能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 4,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 2,000 万元担保未执行完毕（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次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通光强能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上述子公司使用以上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通光光缆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通光强能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有利于通光光缆、通光强能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提供担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通光光缆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通光强能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是通光光缆、通光强能筹措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